

市财政（地税）局

服务促发展 保障惠民生

2016年，市财政（地税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，按照“依法治税、为民理财、务实创新、廉洁高效”的财税工作理念，坚持发展和服务两条主线，积极抢抓新机遇，主动适应新常态，主动服务大局、认真履职尽责，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

提升增收节支能力，财政经济运行平稳

2016年，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38.87亿元，同比增长5.97%，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2.71亿元，同比增长6.06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.19亿元，民生方面累计支出32.17亿元，占总支出的78.09%。

该局多手段提升增收节支能力：积极向上争取各项补助资金18.3亿元；通过债券置换等手段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年节

约财务成本5亿元；严格规范支出标准，联合多部门对费用支出标准进行明确，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行政成本费用。在坚持开源增收、招商引资下，该局开源增收实现地方财政收入6.66亿元，同比增收1.48亿元，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29.33%；招商引资实现税收11486.93万元，折合地方财政收入6323.3万元。

创新服务落实政策，助力企业减负发展

2016年，该局落实结构性税费减免政策，深化应急调头专项资金转贷服务，全力助力企业减负。全年因落实房地产交易环节优惠新政，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，积极落实财政扶持政策等，减免各项税

费3.19亿元，审核兑付各类政策扶持资金2.35亿元，设立2.4亿元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；因进一步扩面降息，出借资金约12亿元，降低企业转贷成本，节约财务成本3500万元，撬动续贷20亿元以上。

落实基本民生保障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

该局从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、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等方面，全面落实基本民生保障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全年财政支出2500万元，完成

223家养老照料中心，实现全市范围全覆盖；支出300余万元，为全市5%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；投资额18.44亿元，全面推广PPP模式，



落地浙西国际心脏中心、浙西数据中心等10个项目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。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74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07元/年；为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，累计赔付2407件，合计金额410万余元；出台了针对特困人群实施补助的各项政策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。

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董事长 汪德文 总经理 黄志良 偕公司全体员工

热烈祝贺 建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隆重召开
政协建德市十四届一次会议

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工作的关心支持！